

# 大仁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台東地區** 社會工作系碩士學分班

## 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.修讀學年度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	 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										
二.本班性質	推廣教育學分班											
三.招生對象	符合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(歷)											
四.招生人數	共 1 班 10 人											
五.研習學分數	3 學分 / 3 學時											
六.結業說明	1.學分班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 2.經入學考試通過進入本校(碩士班)就讀，可按學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											
七.開課日期	預計 113 年 11 月(或額滿安排開班)											
八.上課時間	星期日 09：30~12：30											
九.上課地點	暫定臺東市											
十.收費標準	每學時 6,500 元(於 9/20 前報名者可享有早鳥優惠每學分 6000 元優惠價)											
十一.行政雜支費	1,500 元/期											
十二.課程規劃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課程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學時數</th> <th>授課師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3">社福政策與法律專題</td> <td rowspan="3">3</td> <td rowspan="3">3</td> <td>吳鄭善明博士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爵士博士</td> </tr> <tr> <td>陳劍賢博士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授課師資	社福政策與法律專題	3	3	吳鄭善明博士	林爵士博士	陳劍賢博士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授課師資									
社福政策與法律專題	3	3	吳鄭善明博士									
			林爵士博士									
			陳劍賢博士									
十三.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(名額有限依報名順序錄取)											
十四.報名方式	1.請填寫報名表，再 <b>傳真</b> 到報名單位。 2.或自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後 <b>E-Mail</b> 或 <b>傳真</b> 到報名單位。 3.或 <b>表單報名連結</b> ：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bYYRGI">https://reurl.cc/bYYRGI</a>											
十五.繳費方式	報名完成後，經報名單位 <b>審核後</b> 會 <b>寄發繳費單</b> ，請依說明 <b>繳費</b> ： A. 臨櫃繳款；B. 信用卡繳費(i 繳費系統)；C. 超商繳費 ※此班次符合信用卡繳交學雜費專案。 ※分期優惠資訊請洽個人持卡公司，或參考「i 繳費系統」。											
十六.報名文件	文件可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 1.一吋照片乙張。											

	<p>2.身分證影印本正、反面。</p> <p>3.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(歷)影印本。</p> <p>所有證件需同姓名，更名補發者需附佐證文本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</p>
十七.報名單位	<p>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(<a href="https://a10.tajen.edu.tw">https://a10.tajen.edu.tw</a>)</p> <p>1. E-MAIL 至 yhow1205@tajen.edu.tw 信箱 或郵寄報名表至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 地址：907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。</p> <p>2.致電至推廣教育中心： <b>電話：08-7628006 或 08-7624002 轉 1905；傳真：08-7626751。</b> (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~12:00 13:00~17:00)</p>
十八.退費辦法	<p>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</p> <p>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</p> <p>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/p> <p>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
十九.備註	<p>1.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無法辦理兵役緩徵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2.本校保有彈性調整課程、師資、上課時間、地點及開課之權利。</p> <p>3.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恕無法辦理兵役緩徵、就學貸款及本校各類獎學金申請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4.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「列舉扣除額」中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→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學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」欄內。</p> <p>5.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，核可後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！</p> <p>6.本單位保有審核學員資格及錄取順序！</p> <p>7.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(70分)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但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8.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則根據上課所在縣市政府之停課公告為準。不另通知。</p> <p>9.此班次符合信用卡繳交學雜費專案 ~ 分期優惠資訊請洽個人持卡公司！</p> <p>10.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公佈為依據。如有調整，學員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各科缺曠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總時數三分之一。</p>